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學程主任遴聘要點

103.05.05 經原住民專班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05.19 經人文社會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包含以下學程專班：
 - (一)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 - (二)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- 三、本專班主任之聘任、續聘及解聘由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提請校長核定之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、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
及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